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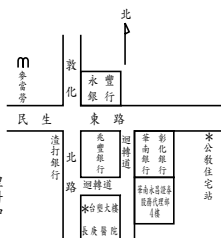
105017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7562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4S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親自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77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簽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委託人(股東)		4S 博來科技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10月19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持有股數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戶 號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戶 號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住 址			
5. 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四席案。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6.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此 致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4S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新股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所配發之增資新股，除變更領取方式或集保帳號外，皆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戶，且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同意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同意集保帳簿劃撥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增或變更集保帳號(共11碼)	
1. ☐ 同意逕戶配發零股歸戶	
2. ☐ 新開(變更)集保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上列帳號者，請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	
※本調查資料，僅供作業登錄，俟後以公司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實際配發。	
※依法令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以便辦理增資新股轉帳劃撥作業。	

4S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同意原登記銀行帳戶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新登記		
☐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 不郵寄，現場親領。		
原留印鑑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指派書，格式詳背面。

第三聯

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於10月19日前寄回。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四聯

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於10月19日前寄回。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4S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
司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股東
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77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12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如下：(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二)選舉事項：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四席案。(三)其他議案：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選任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任慧芳、蔣臺方、徐一鳴、劉瑞華；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三、本次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職務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股票代號及年度再選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股票代號及年度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10月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10月4日至112年10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